附件2

“跨省通办”业务受理回执

：

您向我中心提出的《“跨省通办”业务办理申请表》已收悉。我中心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通过您的预留手机号通知您办理结果，请您确认手机号正确并保持手机畅通。

受理管理部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（管理部业务审核章或公章）